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◆ 被担保人名称：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龙科贸”）
- ◆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,000 万元
- ◆ 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
- ◆ 无对外担保逾期

一、对外担保情况概述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龙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为全资子公司银龙科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提供借款担保。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”）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为银龙科贸向债权人民生银行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，本次担保对应的最高债权额为 5,000 万元。

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为银龙科贸提供额度为15,000万元的担保，以上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及2019年5月1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、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）。

二、被担保方基本情况

1.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

被担保方	法定代表人	注册地点	注册资本	成立日期
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	谢志峰	天津市	500 万元人民币	2009/06/23
经营范围	预应力钢材技术开发;预应力钢材、金属材料、机械设备、建筑材料、水泥制品、木材、木制品、电信线路器材批发兼零售;吊装、搬倒服务;从事国家法律、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有专、专项规定的，按专营、专项规定办理）。			

2. 被担保方财务状况（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审计，单位：万元）

被担保方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持股比例	资产净额	营业收入	净利润
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	50,709.89	46,190.28	100%	4,519.61	61,015.95	1,536.45

银龙科贸为银龙股份全资子公司，经营正常，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担保方式：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。

2. 保证期间：银龙股份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。

如若主债务人如期偿还了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，则银龙股份不再承担本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。

3. 担保范围：本合同约定的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。

4.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：人民币 5,000 万元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意见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事项是为满足银龙科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，保证银龙科贸稳健发展，且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，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，担保风险安全可控，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，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上

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，董事会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.4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.11%，公司无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2 日